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东台生创智能机械有限公司：因其他方式送达未果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东人社察催字〔2025〕第7号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。请你单位在接到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依法支付职工工资34000元，其中杨科16000元、杨超18000元。另加付工资数额50%的赔偿金17000元，其中杨科8000元，杨超9000元。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